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2014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预计2015年将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：

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，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，2014年的交易额为1110万元。

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薛伟成、薛伟斌、陶永瑛、薛嘉琛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采购印刷品	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	2500万元	1110万元	56.21%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2015年采购总额为340万元；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民，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位于江苏南通市崇川区星明路58号，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它印制

品排版，制版，印刷，装订，印刷配件，纸制品，绣品及服装辅料加工，销售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402.09万元，净资产251.36万元，2014年1-12月主营业务收入1438.07万元，净利润8.4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为薛伟民持股60%股权的公司，薛伟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哥哥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设备齐全，产能充裕，产品质量合格，交期及时。

（四）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

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，其交易过程按照本公司的采购流程，通过公司内部电子采购系统，采用与其它供应商相同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、交易价格、付款条件、结算方式等服务条款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签订的《彩印年度采购合同》中规定了以下条款：产品名称、型号数量，质量包装要求，运输及费用承担，交货地点，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，结算方式及期限，违约责任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自本公司成立至今，海报、折页、手册等材料的采购，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，长期合作融洽。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

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认为：

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- 3、有关关联交易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5日